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报告

2025 年，在国家能源集团公司党组、科环集团党委的正确领导下，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始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持续深化国企改革、实现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国家能源集团加强控股上市公司市值管理工作方案》，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切实履行各项监督工作职责，充分发挥董事会“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作用，保证了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地发展，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 年重点工作情况

（一）落实集团重要工作部署，全面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改革

一是根据国务院国资委、集团公司及上市公司相关规定，修订完善公司章程，撤销监事会将其法定监督职权整体移交董事会下设的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行使。二是在《公司章程》等制度中明确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作为监督主体的法律地位。三是修订《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议事规则》强化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独立性建设，保障其监督职能不受干预。四是在董事会中增设职工董事，强化职工权益保障，增强民主监督的参与性。公司较原

定 2025 年底目标提前 2 个月完成全部改革任务，形成权责清晰、协同高效的治理闭环。

（二）持续强化董事会职权落实，建立科学、理性、高效的董事会

一是依据《集团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结合公司经营实际，完成对《公司章程》的修订及工商备案工作。确保董事会“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职责的落实。二是依据两级集团最新治理制度要求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创业板规范运作等规定，结合经营实际，开展新一轮的一级治理制度立改废，2025 年度累计修订制度 24 项、新设制度 2 项、废止制度 3 项，较好地完善了董事会运作制度体系。通过梳理和完善制度体系，夯实了科学决策的根基，确保董事会运作有章可循、有规可依，为建设科学、理性、高效的董事会奠定了坚实基础。

（三）修订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构建规范高效的董事会授权与监督体系

全面修订《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系统完善授权基本范围、程序、监督与变更及责任等关键章节，明确授权边界与管理机制。通过修订管理办法，构建了“授权有依据、决策有流程、监督有机制”的授权体系，强化了董事会对经营决策的主导权。为公司实现治理有序、决策高效、风险可控的长期稳健运营筑牢了制度根基。

（四）强化董事会规范运作，支撑公司高质量发展

公司严格落实集团“三会”系统模块全面应用，以数字化手段规范决策流程，严格把控议案征集、编制、审核及上会程序，确保符合科环集团模板规范及制度要求。全年累计召开董事会 9 次、股东会 6 次，审议议题 53 项，涵盖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日常关联交易、利润分配等重要事项，保障了决策的合规高效。

（五）持续深化法治建设，强化合规风险防控

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将法治合规建设深度融入全局工作统筹谋划、一体推进，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一是夯实经济合同、规章制度、涉法重大经营决策法律审核率 100% 的要求，切实提高审核质效，强化法律风险防控。二是提升案件管理效能，妥善处置纠纷案件，有效维护公司经营成果。三是紧盯公司重要项目、争议事项及新业务开展需要，有效提供全方位“伴随式”法律支持。四是持续健全合规运行机制，常态化开展合规风险排查，强化“一切工作始于合规，一切工作终于合规，一切工作在监督下运行”工作理念，培育良好合规文化，提升依法合规经营水平，公司全年未发生合规风险事件。

（六）取得的成绩和存在的不足、改进措施

在国家能源集团公司党组、科环集团党委的领导下，龙源技术在公司治理、董事建设及改革发展工作中取得了显著成效：一是董事会制度体系持续健全优化。完成董事会改革后，公司

已构建起权责清晰、运作规范、职权落实的治理体系，董事会职权得到保障落实。二是董事会决策水平稳步提升。通过完善董事会授权和决策事项清单，进一步压实授权执行中的监督职责，确保权力运行规范透明。三是公司治理提升持续赋能高质量发展。2025年，公司系统外签约占比、回款、研发投入及全员劳动生产率实现同比增长；现金分红0.52亿元，现金分红比率79.01%，同比增长，切实增强投资者获得感；公司万得ESG评级由A级跃升至AA级，彰显了可持续发展的坚定决心。

国企改革及董事会建设任重道远，尽管公司董事会工作取得一定成绩，但距离“建设科学、理性、高效的中央企业董事会”仍然存在差距。当前，公司在治理模式的探索、理性决策能力的提升、决策机制与执行的强化等方面仍需持续努力。为此，公司将重点推进以下方面：一是加强董事会建设，明晰并强化董事职责与管理，打造专业互补的董事队伍，确保决策科学有效。二是研判内外部环境与风险机遇，健全风险管理制度，保障企业长期稳定发展。三是构建现代化董事会运行机制，完善决策程序，建立决策监督执行闭环，确保董事会决策高效执行。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9次，审议议题53

项，各项议题均审议通过，没有董事投反对或弃权票。公司召集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7 次，各项议题均审议通过，没有董事投反对或弃权票。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落实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议通过议案 53 项，其中报告类议案 15 项，董事会自身建设类议案 8 项，制度类议案 8 项，召开股东会议案 6 项，财务类议案 4 项，组织人事类议案 4 项，激励及考核类议案 4 项，经营类议案 3 项，投资类议案 1 项。公司对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事项持续跟踪，各项议案均已认真落实完成。

（三）董事履职、绩效评价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董事职责，无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亦无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公司董事的履职情况进行了综合评价，整体履职情况良好。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其年薪收入主要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及任期激励三部分构成，其中绩效年薪根据年度目标责任考核结果确定并发放。董事具体薪酬发放情况详见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六、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四）独立董事调研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通过实地走访分公司，与基层员工及中层管理者进行交流，全面、真实、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信息，

为其专业、客观决策提供支持。

（五）股东会规范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集召开股东会 6 次，审议议题 24 项，各项议题均审议通过。股东会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信息披露情况

董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等的有关要求，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规范化水平和信息披露透明度。2025 年，董事会完成了年度、半年度及季度报告的法定披露，并完成了关联交易、利润分配及权益变动等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工作。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七）市值管理情况

一是制定《2025 年市值管理工作方案》，通过系统研判工作现状，明确量化工作目标和行动举措，推动市值管理与战略发展目标的动态匹配、双向赋能。二是制定并下发公司《市值管理制度》及《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从制度层面规范了市值管理运作，夯实股东回报预期。三是持

续完善多层次良性互动机制，举办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深化与中小投资者互动沟通。邀请分析师走进公司，全景展示运营状况、战略规划和品牌价值，增强投资者信心。2025年，公司组织各类投资者调研6次，积极听取投资者建议、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不断加强投资者日常维护，建立了较好的良性互动机制。

（八）公司治理其他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业素养和勤勉尽责意识，公司盯紧“董监高、大股东”等关键少数，引入规范治理、资本运作等培训内容，提升关键少数规范运作意识和应对资本市场复杂情况的能力。2025年组织董事参加山东证监局举行的“2025年第一期董监高培训”、《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专题培训会。

报告期内，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能自觉履行保密义务，未发生利用未公开信息进行内幕交易及窗口期违规交易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董事会 2026 年度工作规划

董事会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充分发挥董事会在完善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中的核心作用，秉承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推进如下工作：

（一）坚持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改革路径，坚持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有机融合。进一步提升政治自觉、压实责任使命、

聚焦治理关键，对公司战略落地、重大事项审议、重大经营行为等依法履行董事会的重大决策与监督职权，抓实公司经理层的考核评价与监督管理。

（二）秉持科学的市场价值理念，开创价值创造新局面。以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为核心，着力加强公司市值管理。围绕坚持合规经营、增进股东回报、提升投资价值、遵循市场规律等关键维度，构建长效化市值管理工作机制，合力打造公司价值实现新格局，推动公司市场价值合理回归，服务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三）持续深化董事会改革实践。推动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监督职能落地见效，以制度细化厘清监督权责边界，以资源保障增强监督专业能力，以闭环管理强化监督执行刚性，推动监督效能从“形式替代”迈向“实质有效”。

（四）切实推进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始终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构建更加规范、透明的上市公司运作体系。

二〇二六年四月九日